

## 附件 1

# 科学传播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标准条件

科学传播专业人员申报职称，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达到培训要求，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助理馆员

（一）基本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备相应的科学素质，具有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各项日常工作基础性工作。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2.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1 年；
3.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4.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 二、馆员

（一）基本条件

1. 较为系统地掌握本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

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具备相应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独立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 (3) 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 (4)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 (5)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后，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二）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科学传播领域研究工作，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参与完成本领域研究课题，或参与出版本领域专著、教材等，或参与制定本领域的标准规范、政策类文件等，取得有一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

2. 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一定的内容创作能力。通过参与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创作一定数量的科学传播作品，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

3. 从事科学推广普及工作，具备一定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参与组织开展科学传播普及项目、活动，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参与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

物馆、品牌科普媒体、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熟练运用工作标准规范承担科学传播领域项目、活动的教育、培训、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

（三）取得助理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条件 2 项及以上：

在科学传播领域，作为参与人完成本单位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展览活动方案等，或作为参与人在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 三、副研究馆员

#### （一）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本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科普研究能力；具备较高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等方面，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具备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是本领域业务骨干；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和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博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2 年；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7 年；
- (3)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 (4) 已取得非本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科学传播领域研究工作，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展本领域省部级或行业主管部门的研究课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水平；或开展本领域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得到同行认可。

2. 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较强的内容创作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创作出内容丰富和形式多样的科学传播作品，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

3. 从事科学推广普及工作，具备较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作为主要参与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项目、活动，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开发、集成国内外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媒体、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重要的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多次承担科学传播领域重要项目、活动的教育、培训、交流、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科学素质方面取得较好的成绩。

(三)取得中级职称以来,应具备下列成果3项及以上:

在科学传播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展览活动方案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具备下列破格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直接申报副研究馆员:

1.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科学传播领域国家级奖项;

2.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科学传播领域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 四、研究馆员

(一)基本条件

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科普研究能力强,在解决复杂的专业问题或指导完成重大科普研究任务、工作中表现优异,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具备很强的科学素质,在弘扬科学精神和科学家精神、传递科学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方式、推动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传播、加强创新文化建设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具备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很强的实践工作能力,能够创造性地

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和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且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5 年；

(2) 已取得非本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申报专业工作满 3 年。

(二) 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之一：

1. 从事科学传播领域研究工作，具备很强的研究能力。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国内外本领域重大科研课题，或主持完成本领域省部级研究课题，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对促进科学传播事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2. 从事科学传播内容制作工作，具备很强的内容创作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通过撰写（编译）著作、开设专栏、设计教材、创作剧本等方式创作出具有鲜明特色和显著社会效益的优秀科学传播内容产品，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

3. 从事科学推广普及工作，具备很强的组织策划能力和传播能力。作为主要负责人组织开展大型科学传播普及项目、活动，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开发、集成国内外优质科普信息资源，运营科技馆、博物馆、品牌科普媒体、虚拟科技馆、虚拟博物馆或校外科普教育品牌等科普信息资源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高质量、多样化科普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取

得显著的社会效益；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多次承担科学传播领域省部级以上项目、活动的教育、培训、讲解等任务，在提升公众的科学素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三）取得副高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成果 3 项及以上：

在科学传播领域，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学术著作（译著）、标准规范、发展规划、决策咨询报告、专业教材、科普剧本、科普作品、发明专利、项目报告、展览活动方案等，或作为第一作者（或独立撰写）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